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106 年第 1 次

壹、時 間：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二點

貳、地 點：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5 樓

參、出席董事：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至誠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錫應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志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志鴻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慶津
獨立董事章志福
獨立董事吳志浩等共 7 位。

主 席：劉至誠董事長

請假及缺席人員：無。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邦蒼

監察人魏耀文

監察人劉靜宜

稽核 陳玉惠

本次會議董事出席率：100 %

各董事監察人累積出席率：詳附表。

紀錄：陳盈君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董事會議中所決議事宜業已完成，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無

三、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05年度稽核計劃業已全數執行完畢，並依規定申報完成，全年度相關稽核項目經抽驗相關憑證後，並無重大缺失發生。105年度10月至12月之稽核計畫中所列應執行部份，業已執行完畢並出具報告完成，並於完成次月底前檢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前述稽核項目經抽驗相關憑證後，並無重大缺失發生，特此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無

伍、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並無保留之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
- 二、上述決算書表詳如附件二，如奉核准，將由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於送請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附件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性，並依規定格式做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四，敬請 審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通過106年度營運計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公司之營運計畫應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年度營運計畫詳如附件五，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決議。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整，計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六。

(二)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面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內容請詳附件六)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 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四) 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銀行、發行受託機構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 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六)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取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借款及額度案，提請追認

說 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求，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於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融資授信。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理一切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提供電子投票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管道，擬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條文，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訂定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擬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 假台中市大和路 22 號 3 樓會議廳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二、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 9:00。

三、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如下：

1.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2.承認事項

(1)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2)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討論事項

(1)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臨時動議。

四、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五、依公司法規定，有關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如下：

1.受理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4 日 18 時止。

2.受理處所：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3 樓，電話：04-23026088）。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主席簽章：劉至誠



記錄簽章：陳盈君

